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20-15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2019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及内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年 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陈中江	注册会计师	2001 年 7 月至今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柯月香	注册会计师	1995 年 7 月起至今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陈中江	注册会计师	2001 年 7 月至今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沈云强	注册会计师	2005 年 7 月至今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本期根据审计业务约定，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费用 2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证费用 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公司 2019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与 2018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及其从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的会议前，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定一年。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费用 2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证费用 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未列入本报告的财务审计费

用。

（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